



## 司法裁決摘要

黃永志 (第一原告人)、周諾恆(第二原告人)、梁穎禮(第三原告人)及  
周振宇(第四原告人) 訴 律政司司長(代表警務處處長)(被告人)  
區院傷亡訴訟 2015 年第 282、311、349 及 375 號(合併聆訊)；  
[2020] HKDC 412

裁決 : 撤銷各原告人的申索  
聆訊日期 : 2019 年 4 月 1 至 4、8 至 11、23 及 24 日  
判決/裁決日期 : 2020 年 6 月 19 日

### 背景

1. 這四宗民事訴訟源於 2014 年 6 月 13 及 14 日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包括指定公眾活動區)外有關反對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的初步撥款的示威(該示威)。該次示威人數數以百計，各原告人是其中的示威者。
2. 2014 年 6 月 13 日晚上，示威者以硬物衝擊立法會綜合大樓公眾入口的玻璃門，立法會綜合大樓受到破壞。
3. 警方稍後已控制局面，把示威者限制在以鐵馬圍封的指定公眾活動區內，並多次警告示威者他們正在參與非法集會，而該集會相當可能會導致破壞社會安寧，他們應立即離開，否則會被驅逐。示威者(包括部分原告人)不理會警方的警告，繼續發言和喊口號。
4. 2014 年 6 月 14 日凌晨時分，警方開始向指定公眾活動區內的示威者(包括四名原告人)展開驅逐行動，逐一攔截和拘捕四名原告人(當中部分人已攀越鐵馬離開指定公眾活動區)，再把他們押上警車。
5. 各原告人基於以下指控向被告人提出申索：
  - (i) 非法禁錮：指稱警方沒有向第一、第二及第三原告人宣告他們已被拘捕；以及
  - (ii) 毆打：指稱警方在把第二及第三原告人押上警車前向二人使用過分武力；在警車上非必要地把第二及第四原告人鎖上手銬；以及在警車上辱罵所有原告人並使其身體遭受虐待。
6. 各原告人向被告人申索賠償，包括懲罰性賠償及加重賠償。
7. 被告人否定法律責任及對警方的所有指控。

### 爭議點

8. 本案的爭議點在於各原告人能否證明：
  - (1) 因為警方沒有告知第二及第三原告人其被拘捕原因，逮捕他們是



非法的；

- (2) 警方在攔截並押送第二及第三原告人上警車時所用的武力既非必要也不合理；
- (3) 把第二及第四原告人鎖上手銬並無法律理據；以及
- (4) 警方在拉上窗簾因而環境昏暗的警車上對各原告人辱罵並使其身體遭受虐待。

###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區域法院的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8849&QS=%2B&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8849&QS=%2B&TP=JU))

9. 法院扼要講述關於法律責任的適用法律原則如下(第 17 至 32 段及第 312 至 326 段)：

#### *人身自由*

- (i) 每名居民均享有人身自由。任何人如欲干涉這項自由，必須有恰當的法律理據。

#### *非法禁錮和非法逮捕*

- (ii) 非法禁錮指對另一人在某地的活動自由施加非法限制。
- (iii) 警務人員合法地行使逮捕權時，可使另一人受約制。如警員在無手令的情況下逮捕某人，在一般情況下，必須把逮捕理由或原因告知被捕人。如某人被警員非法逮捕，則隨之而持續拘留他便會延續事件的非法性，並會構成非法禁錮。
- (iv) 然而，如被捕人在有關情況下必然知悉導致其被羈留的指稱罪行的一般性質，則把逮捕原因告知被捕人的規定並不適用。
- (v) 被捕人如因自身的行為(例如即時抵抗或逃跑)使警方實際上無法告知逮捕原因，則不得就未獲告知逮捕原因而提出申訴。
- (vi) 逮捕是持續的行動，由某人被扣押開始，直至獲釋為止。最初屬非法的逮捕其後可因給予充分理由而變成合法。

#### *毆打和鎖上手銬*

- (vii) 毆打指對另一人實質上施加非法武力。
- (viii) 警方逮捕和押送被捕人時，可採取合理措施和武力，以防該人逃脫。
- (ix) 無理地把被捕人鎖上手銬構成人身侵害。僅在有合理需要的情況



下，使用手銬才屬有理可據。法院會審視個案所有情況，並會考慮警方有否採取合理防範措施、不合理防範措施或不必要措施。

10. 法院把上述法律原則應用於本案的證供時，先充分考慮警方和電視台錄影片段的聲畫內容(第 42 段)。
11. 法院拒絕接納各原告人的大部分證供，因為同時期及 / 或不容爭辯的記錄或文件並不支持該等證供或與之矛盾。法院裁定各原告人並非可信可靠(第 133 至 134 段)。
12. 法院裁定，警務人員代表被告人所作的證供與同時期及不容爭辯的文件大致相符，並獲該等文件支持(第 267 段)。
13. 關於爭議點(一)，法院裁定各原告人實質上“已知”其所以被捕的“指稱罪行的一般性質”或“據稱構成其所犯罪行的事實”。根據常規，被捕人須獲告知逮捕原因，但本案屬於例外情況。因此，拘捕各原告人從一開始就已合法，有關非法禁錮及毆打的聲稱並不成立(第 330 至 335 ; 363 至 369 段)。
14. 關於爭議點(二)，法院考慮到案發時的激烈情況，以及根據醫學證據，第二及第三原告人身體相關部位並無受傷，裁定警方在攔截二人的整個過程中使用的武力並無超逾合理及所需程度(第 339 至 340 ; 371 至 372 段)。
15. 關於爭議點(三)，法院裁定就本案案情而言，第二及第四原告人在警車上被鎖上手銬，是合理及必需的防範措施或舉措。在情況許可下，兩人已盡早獲解開手銬(第 290 至 291 及 344 至 345 段)。
16. 關於爭議點(四)，法院不接納各原告人在警車上遭受身體虐待和辱罵的指稱，也不接納他們以警車內昏暗為由支持該等指稱的說法。法院作出多項裁定，包括警車上沒有開燈一事並無可疑；警車當時沒有超出其最高載客量，故車內“昏暗”並不構成安全問題；警車外的光源有若干照明作用而警車的窗簾透光；以及乘坐警車就好像在夜間乘搭一般車輛，不會造成“具威嚇性”的環境(第 227 至 243 及 337 段)。
17. 在這四宗民事訴訟中，各原告人均未能就各自提出的申索證明被告人對他們負有法律責任。法院駁回各原告人所有申索，並作出暫准訟費命令，判各原告人須付訟費(第 383 至 386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0 年 8 月 12 日